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九十九年七月七日、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五次修正，已建立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制度，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之管理，削減源頭污染，促進河川水體清潔。

為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成效，促進畜牧資源循環經濟，及強化實務管理，杜絕執行之爭議，有必要修正現行畜牧業廢水排放管理、疏漏與溢流、回收使用等管理規定。如增訂畜牧業應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整合疏漏與溢流管理；強化廢（污）水回收使用補充水源之管理。另基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大，實務上，有未經妥善處理或未依許可核准事項排放污水之違規情事發生，為強化管制強度，增訂應裝設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以即時掌握水質及水量狀況，即時預防及管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整合「疏漏」與「溢流」防範措施及應變措施管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明確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基本資料變更之辦理期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畜牧業採土壤處理，免除其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規定及暫停排放廢（污）水於土壤之限制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 四、明確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或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者，不適用土壤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五、強化廢（污）水回收使用管理，杜絕稀釋行為；明確不適用回收使用規定之情形，及回收系統應具有淨化原廢水水質功能條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
- 六、飼養豬隻、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其畜牧糞尿肥分使用或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比率。（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 七、洗腎診所既設業者應提廢（污）水管理計畫之期限已屆，爰予刪除，另明確廢（污）水管理計畫登記事項之變更期限。（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四）
- 八、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五）
- 九、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變更規定，及受地方政府補助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協助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之事業，其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申請、變更依補助計畫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六及第四十九條之七）
- 十、使用燃煤之發電廠，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記錄申報燃煤總汞量相關資料及燃煤總汞量達一定濃度時應提出管理計畫。（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八）
- 十一、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應依特性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九）
- 十二、明確強制設置者應完成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十三、明確農業主管機關應將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者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之核准文件通知環保主管機關，另畜牧業者自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日起得執行施灌。（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十）
- 十四、於原核准施灌農地周界三公里範圍內，增加施灌農地免重新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五）
- 十五、鼓勵畜牧業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簡化其申報內容。（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 十六、鼓勵守法，簡化守法業者定期申報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
- 十七、應以網路傳輸規定施行日過渡期間期限已屆，爰予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
- 十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

公尺以上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規定及完成期限。（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

十九、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一百零六條附表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土壤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應收集處理，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保存三年。 <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致污染水體、土壤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於事件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污染物種類、數量、水質、水量、通知主管機關方式、對象、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應變後十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三年。</u> 前項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 一、<u>前項應記錄事項。</u> 二、應變內容及其排除、清理之方法。 三、參與應變之人員及任務。 四、因應緊急事故之水體、土壤監測計畫。 五、後續因應改善之方	第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時，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有疏漏致污染水體、土壤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件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應變後十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 一、事故發生原因及時間。 二、通報對象、方式及時間。 三、應變內容及其排除、清理之方法。 四、參與應變之人員及任務。 五、因應緊急事故之水體、土壤監測計畫。 六、後續因應改善之方法。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六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自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設施、單元、管線及溝渠溢流至作業環境者，應收集處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一、基於疏漏之行為涵蓋溢流之態樣，爰將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溢流」管理，整併於本條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疏漏之虞及有疏漏致污染情形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納入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溢流」至作業環境時應收集處理及記錄之規定，明列為疏漏維護及防範措施之一。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致污染水體、土壤時應記錄之事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應記錄事項規定，予以整併，其餘款次遞移，並酌修文字。

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系統應記錄前項溢流日期、時間、水量、原因及收集處理情形，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第十條 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以下簡稱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削減計畫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 一、基本資料。 二、前條規定之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削減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建工地應依其規定期限提出削減計畫之變更，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一、變更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記載事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 二、變更前項第二款記載事項，應於變更前辦理。 三、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削減計畫內容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有污染之虞，經限期改善者，應於改善期限內辦理。	第十條 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以下簡稱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前項削減計畫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 一、基本資料。 二、前條規定之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削減計畫有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削減計畫內容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有污染之虞，經限期改善者，應於變更前或改善期限內，提出修正之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一、為明確削減計畫基本資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影本變更期限，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二、考量營建工地基本資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影本之變更，未涉及實質污染，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基本資料事後變更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明文規定。倘營建工地未於規定期間辦理變更，始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處分。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變更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應於變更前辦理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經查核發現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有污染之虞，應於改善期限內辦理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三款。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前處理至	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前處理至	基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種類多元，無須限制設施之種類或功能，且如將廢

符合土壤處理標準，始得採行土壤處理。	符合土壤處理標準，始得採行土壤處理。 <u>前項前處理應設置下列設施：</u> <u>一、固液分離設施。</u> <u>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但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者，應設置生物前處理設施。</u> <u>前項第二款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u>	（污）水部分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現行規定應設置之設施，與農地肥分使用規定應設置厭氧設施不同，導致實務運作造成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前處理應設置設施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章規定：</u> <u>一、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u> <u>二、依本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u> <u>三、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畜牧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u> <u>四、前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花木澆灌。</u>	第二十五條 <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不透水材質設施，隔絕廢（污）水與土壤接觸者，不適用本章之規定。</u>	一、基於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或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如花木、蔬菜等）澆灌，其管理方式不同於土壤處理，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明確其不適用本章土壤處理。 二、基於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其廢水特性單純，得於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作為花木、蔬菜等植物澆灌，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明確規範。 三、另對於非屬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其他事業，其廢水特性雖已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惟仍有微量之重金屬等物質，不得作為蔬菜等植物澆灌，但得做為花木澆灌，爰於修正條文第四款明確規範。 四、現行條文設置不透水材

<u>五、設置不透水材質設施，隔絕廢（污）水與土壤接觸。</u>		質設施，隔絕廢（污）水與土壤接觸不適用本章土壤處理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款。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登記之排放期間，排放廢（污）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排放廢（污）水： 一、自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u>二、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於二十五攝氏度，達每公分四毫西門。</u> <u>三、土壤監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u> <u>四、地下水監測結果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但地下水氮氣背景值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且地下水之氮氣監測值低於背景值者，不在此限。</u>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者，應檢具檢測合格報告送<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繼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登記之排放期間，排放廢（污）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排放廢（污）水： 一、自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u>二、每公頃土地每年排放廢（污）水中所含總氮量達四百公斤。</u> 三、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於攝氏二十五度，達每公分四毫姆歐。 <u>四、土壤監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或銅、鋅之監測值達土壤監測基準限值百分之七十。</u> 五、地下水監測結果達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之限值。但地下水氮氣背景值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之限值，且地下水之氮氣監測值低於背景值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者，應檢具檢測合格報告<u>書</u>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繼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一、基於總氮為農地肥分營養鹽，為鼓勵畜牧糞尿資源化，促進畜牧資源循環經濟，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餘款次遞移。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單位，依度量衡單位規定，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攝氏度及毫西門。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監測基準，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監測標準。另目前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已能達到控管重金屬之目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款次之依據，並明確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四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	第四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	一、現行條文但書之規定原

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並於回收使用前，設置採樣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u>一、產生之廢（污）水作為製程之用。</u> <u>二、產生之廢（污）水回收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之用，且其回收使用後之水經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u> <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回收使用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未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回收使用後之水者，不得將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製程以外之用。</u> <u>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混合使用者，應提出下列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並應按日記錄補充之水量，保存三年。</u> <u>（一）補充之必要性、補充水之來源、每日最大補充水量及其計算量測方式。</u> <u>（二）屬未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回收使用後之水者或經直轄</u>	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並於回收使用前，設置採樣口。但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製程之用，不在此限。	係基於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製程之用後，後續仍會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故予以簡化管理。基於廢（污）水回收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之用後，其水質已不符合放流水標準，如未經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又免設置採樣口，將不利於管理，且有污染水體之虞，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依回收用途分別規定，作為製程使用者，移列第一款規定；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之用者，移列第二款規定，並明確其回收使用後之水經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始得免符合放流水標準，免設置採樣口。 二、實務管理，部分事業有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將廢（污）水回收貯留設施做為廢（污）水處理設施兼併使用，於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時，採加水稀釋之行為，予以回收使用，規避加藥量等處理費用之支出及環保機關之管理，有藉回收使用而行稀釋之虞，為妥善管理此不適當之行為，有必要對回收使用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之行為，規範相關管理方式，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	---

<u>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應另提出質量平衡說明。</u> <u>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不符前項第二款經核准之情形者，應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限期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依違反本法規定處分。</u>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明定未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不得回收使用作為製程以外之其他用途。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明定以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者，應提供補充水源、水量相關資料，並按日記錄。 五、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如經主管機關查獲有不符核准之事項，應通知業者不得採行該補充之行為並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變更，未變更者始予處分。
第四十三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章規定： 一、廢（污）水尚未進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僅於製程循環。 二、於放流池（槽、口）前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各單元間迴流、返送。 三、設置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淨化後循環至製程使用，其淨化系統與後續廢（污）水處理設施可獨立分割，且回收系統無廢（污）水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或土壤。 前項第三款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認有未具		一、本條新增。 二、為簡化工業減廢、製程循環或處理設施單元間迴流、返送之管理，爰增列本條規定。 三、第一項各款明列不適用本章回收使用規定之情形，係參考九十七年一月八日環署水字第0九七000二四七二號函釋。另考量放流單元內之廢（污）水，為經處理後之廢（污）水，返送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各單元作為沖洗等用途之行為，仍應適用回收使用之管理，爰於第二款明確規範。 四、考量淨化原廢水之回收系統，應具備淨化廢水水質之功能，始具事業廢水減廢目的，惟為避免業者以稀釋方式規避

淨化原廢水水質之功能之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淨化回收系統減少原廢水污染量之說明資料。屆期未提出說明資料或主管機關認定未具淨化原廢水水質之功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章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依違反本法規定處分。		管理，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之管理方式。有未具淨化水質功能之虞者，應通知業者提出淨化回收系統減少原廢水污染量之相關說明資料；業者屆期未提出說明資料或認定未具淨化水質功能者，應通知業者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變更，未變更者始予處分。
第四十六條之一 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下列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一：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前項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規定如下： 一、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始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百分之十。		一、本條新增。 二、畜牧業排放廢水一直以來讓民眾觀感不佳，為維護水體品質，同時考量畜牧業之事業特性，歷年來施以多項優於工業之簡化、鼓勵或誘因措施，仍無法促使畜牧業者積極妥善處理廢水。如本法罰則低於工業十至三十倍；放流水標準較工業寬鬆六倍；許可申報程序較工業簡化；配合進行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者，免申請土壤處理許可，檢測項目由十九項減輕為十一項，免繳水污染防治費等，經濟負擔較工業減輕很多。且環保機關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協調結合相關部會共同輔導，期待畜牧業能妥善處理廢水，不要污染水體，不要遭受處分。惟儘管施以多項簡化、鼓

二、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且已採行排放畜牧廢水於地面水體者： (一)飼養豬隻二千頭以上或牛隻五百頭以上之畜牧業，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五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百分之五、十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百分之十。 (二)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千頭或牛隻四十頭以上未滿五百頭之畜牧業，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八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百分之五、十二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百分之十。 前項總廢水產生量係指核准許可證（文件）或廢（污）水管理計畫登記之原廢水產生量。但實際在養頭數低於登記飼養頭數時，畜牧業者得提出實際在養頭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核定其總廢水產生		勵或誘因措施，畜牧業者採行沼液沼渣肥分使用之配合率仍低，妥善處理廢水之守法程度仍待加強。 三、為強化管理廢（污）水之排放，考量每一產業之管理特性均不同，須依其廢水污染特性，及國內環境需求分別考量，如針對重金屬有害物質業別，強制要求分流處理，限制總量管制，不核發許可，不可排放土壤。基於畜牧業廢水可作為肥分使用之特性，並參考國外畜牧業密集國家，不准排放地面水體，朝向糞尿還田處理之管理方式，爰提出飼養豬隻或飼養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之作法，期望畜牧業者應有前瞻型永續經營的理念，優先採取肥分使用或回收使用削減措施，以減少畜牧糞尿直接排放水體，污染水體水質，及促進循環經濟。 四、第一項規定飼養豬隻、牛隻應採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方式。畜牧業者得選擇其中之一方式或所有方式。 五、第二項規定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最低應達之比率及期限。基於新設業者設立時應朝資源化措施設計，爰規定自本辦法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施行以
--	--	---

量。 第二項第二款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採行第一項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者，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得納入計算。		後，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百分之十；既設者，區分規模並分階段給予相當期間達成。 六、第三項規定，明確廢水總產生量為許可證（文件）或廢（污）水管理計畫登記之原廢水產生量，或以實際在養頭數之原廢水產生量作為認定。 七、第四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修正前已採行第三項資源化處理措施者，其資源化處理量得納入比率之計算。
第四十九條之四 事業屬設置洗腎治療（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以下簡稱洗腎診所）應於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始得排放廢（污）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前，應進行現場勘察。 洗腎診所之廢（污）水得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其廢（污）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 一、基本資料。 二、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三、放流口。 四、同意廢止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承	第四十九條之四 事業屬設置洗腎治療（或稱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以下簡稱洗腎診所）應於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始得排放廢（污）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前，應進行現場勘察。 洗腎診所之廢（污）水得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其廢（污）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 一、基本資料。 二、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三、放流口。 四、同意廢止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承	一、現行條文條一項酌修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基本資料之變更，未涉及實質污染，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基本資料事後變更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明文規定。倘洗腎診所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始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處分。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施行日過渡期間已屆滿，爰予刪除，其餘項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諾書。 廢（污）水管理計畫有變更者，<u>洗腎診所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之變更</u>，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進行現場勘察確認： <u>一、變更前項第一款記載事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u> <u>二、變更前項第二款記載事項，應於變更前辦理。但屬下列記載事項之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u> <u>（一）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u> <u>（二）核准餘裕量內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u> <u>（三）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核准計畫相符。</u> <u>（四）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u> <u>三、變更前項第三款記載事項，應於變更前辦理。</u>	諾書。 <u>洗腎診所之廢（污）水管理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修正之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變更前項第一款記載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記載事項者，應於變更前辦理。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進行現場勘察確認。</u> <u>本辦法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既設之洗腎診所，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u>前項洗腎診所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其廢（污）水管理計畫尚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應依原核准事項辦理。其廢（污）水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請求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u> <u>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洗腎診所，得免辦理變更或展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逕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u> <u>洗腎診所之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u>	
--	--	--

已取得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洗腎診所，其廢（污）水管理計畫尚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應依原核准事項辦理。其廢（污）水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請求廢止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已取得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洗腎診所，得免辦理變更或展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逕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 洗腎診所之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四十九條之五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始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應於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前，應進行現場勘察。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應依下列規定之對象及期限檢具		一、<u>本條新增。</u> 二、實務管理，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免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惟其未妥善處理畜牧糞尿，排放於地面水體，造成水體水質之污染，實有事前審核其廢（污）水處理功能及掌握操作狀況之必要，爰明定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經核准之規定。 三、第一項規定新設之小型畜牧業應於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核准，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

廢（污）水管理計畫，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飼養豬隻一百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二、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一百頭之畜牧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前二項廢（污）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二、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三、放流口。 四、依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應符合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書面方式辦理。		四、第二項規定既設之小型畜牧業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之期間。為使業者有足夠時間因應，並使主管機關得強化輔導，爰針對不同規模之業者訂定相當期間因應。 五、第三項規定廢（污）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 六、因應全面網路傳輸，爰於第四項規定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四十九條之六 前條第三項廢（污）水管理計畫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有變更者，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應依下列規定之期限檢具修正之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進行現場勘察確認： 一、變更前條第三項第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廢（污）水管理計畫之變更管理，爰新增本條規定。 三、第一項規定畜牧業變更廢（污）水管理計畫之基本資料、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放流口等記載事項之程序及時機。

一款記載事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 二、變更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記載事項，應於變更前辦理。但屬下列記載事項之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 （一）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二）核准餘裕量內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核准計畫相符。 （四）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 （五）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三、變更前條第三項第三款記載事項，應於變更前辦理。		
第四十九條之七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委託經地方政府補助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之事業處理畜牧糞尿者，其廢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簡化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處理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補助對象相關申請審查之行政程序，爰於本條增訂畜

(污)水管理計畫之申請、變更相關規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計畫之規定，於竣工查驗通過後，應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內容納入廢(污)水管理計畫，並通知該畜牧業確認記載事項後，核准或換發其廢(污)水管理計畫。		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與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變更之整合規定。 三、第一項規定受補助對象之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變更依補助計畫辦理。 四、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處理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已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環署水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七七九九號函下達。 五、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竣工查驗通過後，應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內容納入廢(污)水管理計畫。
第四十九條之八 使用燃煤之發電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記錄下列事項，並保存三年： 一、每批次採購燃煤來源及總汞量。 二、每日(次)燃煤使用量及每月統計量。 前項第二款之總汞量，得以採購驗收資料或分析資料為之。 使用燃煤之發電廠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半年採購燃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燃煤發電廠製程使用之燃煤含有汞之成分，排煙脫硫過程產生含汞之廢水，為致力減少發電廠製程使用燃煤總汞量，以降低燃氣經排煙脫硫處理後，廢水中的汞排放總量，及履行「國際水俣汞公約管理計畫」，爰新增本條規定，明確使用燃煤之發電廠應記錄、申報燃煤總汞量相關資料，並執行汞總量管理之規定。 三、第一項規定使用燃煤之發電廠應於一百零七年

煤來源、總汞量及每月燃煤使用量。 第一項事業單次採購燃煤之總汞量高於乾基每公斤濃度零點四五毫克或前一年採購燃煤之總汞量加權平均值高於乾基每公斤濃度零點三毫克者，應提出汞總量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依核准內容執行。採購燃煤之含汞量加權平均值，依下列公式計算： $\frac{\sum(M_i \times C_i)}{\sum M_i}$ 一、i：指採購燃煤批次。 二、Mi：每批次採購之燃煤量。 三、Ci：每批次採購之燃煤總汞量。 前項汞總量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表。 二、廢（污）水排放特性。 三、汞總量管理之目標及期程。 四、汞總量管理之具體執行措施及內容。 五、汞總量管理之成效評估及驗證方法。		一月一日起記錄並保存。另如屬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始設置之發電廠且係使用燃煤者，其紀錄及保存應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日起為之。 四、第二項規定總汞量得以採購驗收資料或分析資料為之。 五、第三項規定紀錄或分析結果應申報之規定。 六、考量採購燃煤之總汞量高於一定濃度時有排放含汞廢水之虞，爰於第四項訂定單次採購燃煤或前一年採購燃煤總汞量加權平均值高於一定濃度時應提出汞總量管理計畫並執行之。另明定前一年採購燃煤總汞量加權平均值之計算方式。 七、第五項規定汞總量管理計畫應包括之項目。
第四十九條之九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作業廢水應分流收集處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特定對象，其製程特性之風險潛勢高，分流收集處理，除可提升廢（污）水處理之效率，並可減輕業者操作成本，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第一項規定，明定應分流收集處理之對象及條

十二月二十七日後新增製程單元及廢(污)水處理設施。 三、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涉及應進行工程改善。 四、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前項事業應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規定如下： 一、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 研磨或切割廢水。 (二) 氟系(含氟)廢水。 (三) 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有機廢水。 (四) 氫系(含氫)廢水。 (五) 鉻系(含鉻)廢水。 (六) 銅系(含銅)廢水。 二、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 氟系(含氟)廢水。 (二) 鉻系(含鉻)廢水。		件。所列之特定業別，其為新設業者設廠時、新設業者或既設業者於本辦法修正後有新增製程單元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重大違規業者復工時，均應採行分流收集處理。 四、第二項規定，依不同業別之特性，分別規定應分流收集處理之廢水種類。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以下簡稱自動監測(視)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以下簡稱電子式電度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以下簡稱自動監測(視)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以下簡稱電子式電度	一、為明確取得許可證(文件)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不得排放廢(污)水之規定，及強制設置者設施完成設置之期限，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依本法規定，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得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為避免應依規定設

表)之設置。除電子式電度表外，均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四、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五、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日前二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事，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應依<u>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及完成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u>(以下簡稱顯示看板)，並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	表)之設置，<u>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u>。除電子式電度表外，均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四、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五、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日前二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事，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應<u>另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u>(以下簡稱顯示看板)，<u>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u>	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誤認於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後，於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前，得排放廢(污)水，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不得排放廢(污)水之規定，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 三、基於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之設置期限未能適用強制設置者之特性，爰就重大違規者及強制設置者，於修正條文第五項分別規定設置期限。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其餘項次依序遞移。 四、修正條文第六項配合調整目次依據。
--	---	--

連線傳輸功能。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違規情事者，以下簡稱重大違規者；有第五款情形者，以下簡稱強制設置者。 <u>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取得核發機關核准之許可證（文件）者，未完成設置前，不得排放廢（污）水。</u>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期限如下： <u>一、重大違規者，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u> <u>（一）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u> <u>（二）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u> <u>二、強制設置者，應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曾受裁處業者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時，強制設置者應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辦理。</u> 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之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除前	水，並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違規情事者，以下簡稱重大違規者；有第五款情形者，以下簡稱強制設置者。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期限，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 二、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 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之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除前項第一款情形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第四項之裁處書或書面通知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者，重大違規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申請設置或展延。	
--	---	--

項第一款第一目情形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第五項之裁處書或書面通知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者，重大違規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申請設置或展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以下簡稱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者，得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免除設置。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以下簡稱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者，得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免除設置。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自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設施、單元、管線及溝渠溢流至作業環境者，應收集處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第六十九條規定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爰予刪除。

	系統應記錄前項溢流日期、時間、水量、原因及收集處理情形，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第七十條之一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具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其沼液、沼渣作為肥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畜牧糞尿排入厭氧發酵設施，應能妥善收集沼氣，厭氧發酵天數，其為非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十天以上；其為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五天以上，並應定期排出沼液、沼渣。但農業主管機關依個別計畫審查結果另為核定厭氧發酵天數者，依其核定之厭氧發酵天數。 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之場址（以下稱施灌農地），非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所有，應與施灌農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出具同意書。 三、沼液、沼渣應於施灌後一小時內，完全滲	第七十條之一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具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其沼液、沼渣作為肥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畜牧糞尿排入厭氧發酵設施，應能妥善收集沼氣，厭氧發酵天數，其為非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u>至少</u>十天以上；其為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u>至少</u>五天以上，並應定期排出沼液、沼渣。但農業主管機關依個別計畫審查結果另為核定厭氧發酵天數者，依其核定之厭氧發酵天數。 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之場址（以下稱施灌農地），非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所有，應與施灌農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出具同意書。 三、沼液、沼渣應於施灌後一小時內，完全滲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及再利用許可之內容，毋須納入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不適用，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其審查應核定事項，分款臚列，以資簡明。

入土壤，施灌農地表面不得積留沼液。但以灌溉水混合溝灌或漫灌，不在此限。 四、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者，應備有暫停施灌期間之應變緩衝容量。該應變緩衝容量<u>十天以上</u>，得由厭氧發酵設施、曝氣處理設施（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或其他貯存設施提供，厭氧發酵設施容量超出第一款規定之容量，得計入應變緩衝容量。 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時，應邀請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必要時，<u>應現場勘查。審查時，應依沼液沼渣品質，核定下列事項：</u> <u>一、單位面積施灌之沼液沼渣總量。</u> <u>二、厭氧發酵設施、曝氣處理設施（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貯存設施及其設計容量。</u> <u>三、沼液沼渣排出頻率、輸（運）送方式。</u> <u>四、施灌農地之場址及面積。</u>	入土壤，施灌農地表面不得積留沼液。但以灌溉水混合溝灌或漫灌，不在此限。 四、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者，應備有暫停施灌期間之應變緩衝容量。該應變緩衝容量<u>至少十天</u>，得由厭氧發酵設施、曝氣處理設施（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或其他貯存設施提供，厭氧發酵設施容量超出第一款規定之容量，得計入應變緩衝容量。 <u>前項屬部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於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後，或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施灌畜牧糞尿於施灌農地者，應於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後，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於核發機關核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前，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得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核准之內容，施灌沼液、沼渣於施灌農地，或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者得依許可核准內容施灌畜牧糞尿於施灌農地。</u>	
--	---	--

	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時，應邀請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必要時應現場勘查。審查時，應依沼液沼渣品質核定單位面積施灌之沼液沼渣總量及確認厭氧發酵設施、曝氣處理設施（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貯存設施及其設計容量、沼液沼渣排出頻率、輸（運）送方式及施灌農地場址之合理性。	
第七十條之五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依登記事項運作。 變更<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u>，應依其規定期間及方式辦理： 一、變更或終止第七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應於變更或終止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變更後之合約書或終止合約文件影本送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二、變更前條第一款之記載事項時，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 三、前條第二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重新	第七十條之五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u>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u> 前項變更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規定期間及方式辦理： 一、變更前條第一款之記載事項時，<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u>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 二、變更前條第二款之記載事項時，應重新申請。 三、變更第七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u>內容或終止契約</u>時，應於變更或終止之次日起十五日	一、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十第一項已增訂由農業主管機關將核准資料通知環保主管機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業者於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向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款次配合條文次序調整，文字酌作修正。 三、考量變更原核准施灌農地面積等事項，於原地下水監測範圍內，增加施灌農地者，因其施灌農地之條件與特性與原審查之條件相當，為利業者實務作業之需求，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明定原核准施灌農地周界三公里範圍內得以變更方式辦理，免重新申請。另參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關於地下水調查地

申請。<u>但僅涉及增加施灌農地，且位於原核准施灌農地周界三公里範圍內者，應於增加前辦理變更。</u>	內，檢具變更後之契約書或終止契約文件影本送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點之規定，開發位址鄰近五公里範圍內既有水井及地質鑽孔至少二點，經換算一口井可代表半徑約二點五公里之背景水質狀況，爰以周界三公里作為認定。
第七十條之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以違反本辦法，依本法規定處分</u>： 一、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二、違反第七十條之六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u>有前項規定情形</u>，於施灌過程所衍生之環境污染情事，依相關環保法規處分。 未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同意，逕將畜牧糞尿或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依違反本法規定處分。 畜牧糞尿非全量作為農地肥分而有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或不符合本章規定而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者，其排放地面水體或土壤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之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分： 一、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十條之五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二、違反第七十條之六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違反前項規定，另於施灌過程所衍生之環境污染情事，依相關環保法規處分。 未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同意，逕將畜牧糞尿或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依違反本法規定處分。 畜牧糞尿非全量作為農地肥分而有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或不符合本章規定而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者，其排放地面水體或土壤應依本法<u>相關</u>規定辦理。	一、本辦法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時已將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整併於同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項次依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
第七十條之十 農業主管機關<u>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u>，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本辦法	第七十條之十 農業主管機關應將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內容、監測及檢測等情形錄案管理，並將資訊提供直	一、因應實務管理，為利環保單位管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一項規定，由農業主管機關將核准

<u>規定核發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時，應一併將申請、變更及展延之核准資料，通知各級主管機關。</u> <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或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者，於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或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日起，依核准計畫或許可內容施灌。</u> 農業主管機關應將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執行之監測及檢測等情形錄案管理，並將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	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	資料通知環保主管機關。 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或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內容，因已毋須於許可證（文件）登記可先依核准內容施灌，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二項規定，於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日起，逕依核准內容施灌。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檢測、監測資訊送主管機關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第七十九條 <u>畜牧業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申報內容如下：</u>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原廢（污）水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及廢（污）水產生量。 三、回收用水之來源、輸（運）送方式，及其回收之用途。 四、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及每月回收使用之水量。 五、回收使用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	第七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申報內容如下：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原廢（污）水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及廢（污）水產生量。 三、回收用水之來源、輸（運）送方式，及其回收之用途。 四、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及每月回收使用之水量。 五、回收使用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	一、配合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為鼓勵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規定畜牧業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免檢測申報回收用水之水質。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申報內容適用對象免除畜牧業，另增列第二項畜牧業應申報內容。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規定。

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六、經核准設置貯留設施者，應另依第七十二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七、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另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u>畜牧業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申報內容如下：</u> <u>一、每月依輸（運）送方式分別統計之回收使用水量。</u> <u>二、回收使用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其校正維護日期、方法、每月讀數或量測值。</u> 第九條之事業，僅採沉澱處理後回收使用者，除依第一項規定申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申報： 一、每月礦物、砂、石或預拌混凝土之產量。 二、每月用水量、沉砂池產生之污泥量。 三、每月沉沙池處理之水量、去除率。 四、沉沙池或污泥濃縮池污泥之清除頻率、方式。	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六、經核准設置貯留設施者，應另依第七十二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七、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另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第九條之事業，僅採沉澱處理後回收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申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申報： 一、每月礦物、砂、石或預拌混凝土之產量。 二、每月用水量、沉砂池產生之污泥量。 三、每月沉沙池處理之水量、去除率。 四、沉沙池或污泥濃縮池污泥之清除頻率、方式。	
第九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申報時檢具下列申報表及資料： <u>一、水質水量檢測報告。</u> <u>二、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其海域</u>	第九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下列各項申報紀錄及資料文件，應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u>一、廢（污）水自行或委託清運之處理單據或發票影本。</u>	一、檢測申報應檢具相關資料之目的，主要係促使業者確實申報。執行以來，已能達到一定程度之控管，惟對守法之業者卻造成其行政負擔，非為立法本意。為鼓勵

環境監測紀錄。 <u>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u> <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時，當次應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除檢具前項規定之申報表及資料外，應另檢具下列資料：</u> <u>一、廢（污）水自行或委託清運之處理單據或發票影本。</u> <u>二、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u> <u>三、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會同事業人員採樣照片，並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u> <u>四、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u> <u>五、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u> <u>六、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之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但不包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事業之水措設施單元。</u> <u>前二項規定之資料，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保存五年。</u> <u>第二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u>	<u>二、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u> <u>三、水質水量檢測報告。</u> <u>四、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會同事業人員採樣照片，並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u> <u>五、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u> <u>六、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其海域環境監測紀錄。</u> <u>七、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u> <u>八、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之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但不包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事業之水措設施單元。</u> <u>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u>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守法，考量本辦法已規定應申報委託之廢（污）水、污泥、藥品採購、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單據或發票影本、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等項目，已能同步控管品質，為鼓勵守法業者，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簡化申報資料之規定，並增列第二項規定，明確違規者應另檢具申報資料之規定。 二、修正條文增列第三項保存申報資料之規定。 三、為明確修正條文第二項所指「違反本法情事處分日之認定」，爰於修正條文新增第四項規定。基於本條課予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義務，僅限增列申報資料，對業者之侵害程度低，爰在綜予考量管制需求及對公益維護下，對涉及刑事之違規情事，以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另對於裁處書之開立，其後尚有因行政救濟而處分撤銷可能，故規定提起行政救濟者之認定方式。
--	--	--

<u>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u>		
第九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第九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u>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u>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u>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前，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本辦法修正發布後仍應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u>	現行條文第一項應以網路傳輸規定之施行日及第二項規定之過渡期間期限已屆，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依本章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下簡稱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 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 三、發電廠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第一百零五條 <u>下列</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本章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下簡稱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u>達</u>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u>達</u>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三、發電廠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一、基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大，實務上，亦有未經妥善處理或未依許可核准事項排放污水之違規情事發生，為強化管制強度，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第四款，規定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裝設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四款配合遞移。

<u>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u> <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u> 前項第二款其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加總計算。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排放水量應合併計算。但裝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分別量測合併處理之各股水量者，其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排放量得免納入計算。	<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前項第二款其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加總計算。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排放水量應合併計算。但裝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分別量測合併處理之各股水量者，其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排放量得免納入計算。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 行。</u>		
---	--	--

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附表三、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一、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定，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規定，明列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三、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性質單純（生活污水成分以有機污染物及懸浮固體為主）及實務管理之需求，規範以放流口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項目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		發電廠以外之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百立方公尺以上		發電廠核准許可排放未冷卻水 海水脫硫空氣污染設施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公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公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項目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公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公		發電廠核准許可排放未冷卻水 海水脫硫空氣污染設施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	1.進流處 2.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監測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1.化學需氧量 2.懸浮固體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1.化學需氧量 2.懸浮固體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攝錄影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1.放流口 2.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雨水放流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1.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設置完成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監測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攝錄影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1.放流口 2.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雨水放流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規定	1.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設置完成期限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設施為設置與連線傳輸要求。

四、依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訂定設置完成期限，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給予約一年半之期間完成設置；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立方公尺者，給予約二年期間完成設置。

	日前	日前		日前	日前				
--	----	----	--	----	----	--	--	--	--